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019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9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20日(即“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广发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25.07元/股(不含25.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5.0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5.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5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15日(T-3日)10:08:58.06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25.0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T-3日)10:08:58.06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

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43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109,2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1,092,03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24.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1.6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27.7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42.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19年11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04倍。

本次发行价格24.7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③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④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24.79元/股和2,09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81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069.98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741.1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下投资者企业年金基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②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③ 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④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⑤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规则,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1月1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和认识证券市场的特性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战略配售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广发乾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0602543M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注册资本:310,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广发乾和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广发乾和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广发乾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发乾和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广发乾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9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广发乾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析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广发乾和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

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拟发行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参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21-24F, CTS Building,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注册/实缴资本:360,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项目/经营范围: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投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